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40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（民和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）：

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57 号），现从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0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合计	备注
合 计			1080	——
1	财政局（民和国融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）	农村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	200	
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3 年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	300	县级配套资金
3	县乡村振兴局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	580	